

境外基金定期定額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集保帳：A0003-0000-

受益人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受益人 英文姓名	聯絡人 /電話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扣款帳戶及基金：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戶別(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備註： 1. 申請人至少填寫一種帳戶，以供日後辦理申請扣款、買回付款、孳息分派、清算等使用。若此帳戶未完整填寫或經銀行/郵局核印失敗者，則扣款程序無法完成。 2. 可約定台幣扣款金融機構：華南、兆豐、台新、永豐、中國信託、台北富邦、第一銀行、國泰世華、彰化銀行，請加填「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一式兩聯。 3. 僅限約定台幣扣款金融機構：台灣銀行、高雄銀行、陽信銀行、凱基銀行、土地銀行、台灣企銀、板信商銀、星展銀行、合庫、渣打銀行、三信商銀、安泰銀行、上海商銀、瑞興銀行、聯邦銀行、玉山銀行、新光銀行、華泰銀行、遠東商銀、日盛銀行、元大銀行、美商美國銀行、台中商銀，並請加填「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託扣款申請書」一式兩聯。扣款之金融機構為郵局者，並請加填「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一式兩聯。													

申購基金代號/名稱	幣別(擇一)	申購金額	手續費(%)	每月扣款日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日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8日 <input type="checkbox"/> 12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8日 <input type="checkbox"/> 22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8日

填寫須知：

1. 最低申購金額：新臺幣 5,000 元 (以千元為級距累加)、外幣 200 美元/歐元/澳幣 (以 100 元為級距累加)。
2. 若填寫之基金代號與基金名稱不符者，將以基金代號為主。
3. 辦理定期定額扣款前，應先行備妥經扣款行核印成功之扣款帳戶及約定買回款項匯款帳戶，異動時亦同。(採新臺幣定額扣款，需留存新臺幣帳戶；採外幣定額扣款，需留存外幣帳戶)。
4. 境外基金申購所支付之款項貨幣類別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本投資人申購款項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若經轉換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若境外基金申購所支付之款項貨幣類別為新台幣者，仍以新台幣支付。
5. 辦理境外基金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時，應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銀行之原留印鑑後交予本公司轉交集保結算所及扣款行核印，核印作業將依各扣款行作業時間為準。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後，始自動從最近一個有效扣款日開始扣款，開始扣款日期不另行通知。
6. 扣款行將於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投資人填具之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經本公司通知後，投資人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並重新辦理銀行核印等事宜，扣款授權相關事務未完成，本申請書不生效力。
7. 投資人欲變更定期定額申購之指定扣款日期、金額、停止扣款、恢復扣款者，應填寫「境外基金定期定額異動申請書」，並於指定扣款日 **三個營業日下午兩點前** 以正本寄達本公司完成變更申請手續，逾時將自下期生效，當期之扣款作業仍按原約定內容辦理。
8. 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 2、6、8、12、16、18、22、26 及 28 日，倘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請於指定扣款日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申請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1)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3)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躍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4) 本公司總代理之高收益債券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5) 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6)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 (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受益人原留印鑑	文件齊備受理單位
本人已收受 貴公司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並詳閱本申請書所列之填寫須知及注意事項，並充分瞭解上述有關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及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風險預告，本聲明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印鑑核對：	業務員編號： 收件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受益人於申購境外基金前，應詳閱並確實了解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基金投資風險屬性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且本人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自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 二、境外基金禁止以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美國公民或居民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境外基金機構規定之禁止交易對象為投資人之交易。
- 三、本基金適合長期投資，如果投資人短線出入頻繁，可能造成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權益，為維護投資人權益，如持有期間未達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時間，將依各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收取短線交易費用。本公司得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得載明境外基金機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拒絕受理其認為可能有害境外基金之交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
- 四、除親自至本公司辦理交易申請者外，申請人應以電話確認，否則除本公司已執行交易申請者外，申請人不得主張本申請書之效力。
- 五、有關境外基金申購、買回及轉換/轉申購交易事宜之程序依各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各境外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辦理。
- 七、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至銷售網站(<http://www.fsic.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

【風險預告事項】

申請人經閱覽及貴公司人員說明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以下內容：

1. 投資人須知：(1) 投資人對本基金之權利行使、轉換、申購及買回之方式及限制。(2)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3) 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4) 本基金有否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5) 揭露本基金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如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6) 本基金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7) 其他法令就本基金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2.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申請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申請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申請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3. 申請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1)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3)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 本公司總代理之高收益債券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5) 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6)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4. 高收益債券類型基金警語：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5.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風險。各基金所歸屬之風險報酬等級、歸屬原因及該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於申購前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
6. 前揭風險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大端，對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申請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7. 本公司備有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索取，歡迎致電 0800-005-908。

【客戶申購前應告知事項】

- 一、集保結算所受理銷售機構客戶單筆匯款申購款項作業，客戶於申購日下午三點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達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且經集保結算所確認匯入款項與申購資料相符者，計入當日申購數額；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點時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日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二、客戶辦理單筆扣款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以授權扣款行於客戶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集保結算所將於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後，始辦理相關扣款通知事宜。前項扣款作業，除客戶開設款項帳戶之金融機構屬於集保結算所公告之款項收付銀行外，應依「全國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前述金融機構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銀行者，相關扣款作業，將改按款項收付銀行自行扣款方式辦理；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而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二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
- 三、客戶辦理單筆扣款申購作業時，須於申購日中午十二點前辦妥申購手續，並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 四、客戶辦理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時，須於申購申請日下午三點前辦妥申購申請手續，並於指定扣款日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 五、客戶欲變更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日期、扣款金額、基金種類，或終止扣款、暫停扣款及恢復扣款者，應於指定扣款日二營業日前辦妥變更申請手續。
- 六、客戶辦理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如同一基金連續扣款失敗三次，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 七、客戶辦理買回轉申購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不同境外基金機構經理之基金者，集保結算所將俟客戶買回款項匯入並完成比對後，於次日營業日將買回款項扣除申購手續費，全部轉為申購款項。但客戶前述轉申購之申請，如金額低於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最低申購金額或該轉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或因不符轉申購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者，該筆轉申購不成功，集保結算所得逕行將買回款項扣除匯費後，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八、客戶同意以扣款方式給付銷售機構買回或轉換費用時，應先完成扣款授權書核印作業，於申請當日中午十二點前辦妥買回或轉換手續，並將該筆費用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 九、客戶除可經由銷售機構所交付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以確認其投資外，亦可先向往來銷售機構申請設定查詢密碼，並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例假日除外)利用集保結算所語音查詢系統及網際網路查詢作業系統，查詢客戶投資境外基金相關資料，有關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查詢方式如下：
 - (一) 電話語音：
 - (1) 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請撥 412-1111，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撥通後輸入服務代碼 111#，再按 3。
 - (2) 客戶初次登入語音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開立於銷售機構之帳號、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 (二) 網際網路：
 - (1) 客戶進入 www.tdcc.com.tw 網址後，點選快速連結/集保帳戶及境外基金資料查詢系統。
 - (2) 客戶初次登入網際網路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客戶帳號、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 十、單筆匯款申購款項係以虛擬帳號匯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最新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可至集保結算所網站 www.tdcc.com.tw 查詢。

第一金投信通路報酬揭露表

本公司總代理銷售歐義銳榮歐洲高收益基金(或附表所列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一、投資人支付	
項 目	說 明
申購手續費分成(%)(依台端申購金額或贖回金額)	1.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 1.5%，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1.5%。 2.台端支付的基金轉申購手續費為 1.5%，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1.5%。
二、基金公司機構支付	
項 目	說 明
經理費分成(%)(依 台端持有金額)	本基金經理費(含經銷費)為年率 1.20%，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0.00%~1.2%。
銷售獎勵金(%)(依銷售金額/定期定額開戶數)	未收取。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未收取。
三、其他報酬：未收取。	

計算說明：本公司總代理銷售「歐義銳榮歐洲高收益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 1.5%及經理費 1.2%(請參下表)，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接為 1.5%、經理費分成皆不多於 1.2%。故 台端每投資 1,000 元於「歐義銳榮歐洲高收益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所支付之 1,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15 元 (1,000 * 1.5% = 15 元)

2. 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台端持有本系列債券型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1,200 元(1,000 元*1.2%=12 元)

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係自各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並賺取銷售佣金。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推介銷售之歐義銳榮債券型基金，內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歐義銳榮系列基金」之通路報酬，其經理費用與手續費率如下附表：

基金名稱	經理費率(年率)	申購手續費率(最高不超過下列費率)
歐義銳榮歐洲高收益基金	1.20%	1.5%
歐義銳榮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20%	1.5%
歐義銳榮日本債券基金	0.40%	1.5%
歐義銳榮義大利卓越股票基金	1.50%	3.0%
歐義銳榮歐洲中小型股基金	1.70%	3.0%
歐義銳榮新興動力股票基金	1.50%	3.0%
歐義銳榮歐中國股票基金	1.50%	3.0%
歐義銳榮環球智慧股票基金	1.50%	3.0%
歐義銳榮靈活策略入息基金	1.80%	3.0%

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

簽名/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